

平 顶 山 市 商 务 局

平 顶 山 市 商 务 局

平顶山市商务局关于公布权责清单的公告

根据平顶山市司法局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平顶山市商务局权责清单，现予公布。我局将根据事项调整，对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特此公告

附件：平顶山市商务局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	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初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89项：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中的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71项），其中的第3项。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下放省级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企业法人	经协科			受理 对申请人提交的网上及资质材料进行预审，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并及时转交业务科室	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5日	20日	无	
								审查 市商务局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经协科					
								决定 依据审查结果作出通过审核和不通过审核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理由。	经协科					
								送达 出具决定并盖章后将审批结果移交行政服务大厅，由行政服务大厅通知申请人领取或邮寄送达	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事后监管 按照法律法规加强对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的监督检查。	经协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269212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湖滨路街道；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5楼47号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首次申请（初审）	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拆解经营场地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及安全要求，不得建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三）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的场地、设施设备、存储、拆解技术规范，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四）符合环保标准《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要求； （五）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具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妥善处置方案。	企业法人	体系科			受理	对申请人提交的网上及资质材料进行预审，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并及时转交业务科室	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1日	20日	无	
								审查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申请人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体系科				
								决定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科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	体系科				
								送达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事后监管	按照法律法规加强对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的监督检查。	体系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269212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湖滨路街道；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5楼47号窗口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湖滨路街道；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5楼47号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名称变更（初审）	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拆解经营场地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及安全要求，不得建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三）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的场地、设施设备、存储、拆解技术规范，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四）符合环保标准《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要求； （五）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具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妥善处置方案。	企业法人	体系科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对申请人提交的网上及资质材料进行预审，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并及时转交业务科室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申请人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科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決定。作出准予审批(办埋)决定的，签发审批办埋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埋)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埋)告知单》。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埋结果。 按照法律法规加强对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的监督检查。	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体系科 体系科 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体系科	1日	20日	无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269212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湖滨路街道；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5楼47号窗口

服务电话：0375-269212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湖滨路街道；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5楼47号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迁建（初审）	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拆解经营场地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及安全要求，不得建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三）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的场地、设施设备、存储、拆解技术规范，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四）符合环保标准《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要求； （五）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具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妥善处置方案。	企业法人	体系科			受理	对申请人提交的网上及资质材料进行预审，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并及时转交业务科室	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1日	20日	无	
								审查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申请人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体系科				
								决定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科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	体系科				
								送达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事后监管	按照法律法规加强对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的监督检查。	体系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269212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湖滨路街道；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5楼47号窗口

服务电话：0375-269212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湖滨路街道；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5楼47号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初审）	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拆解经营场地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及安全要求，不得建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三）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的场地、设施设备、存储、拆解技术规范，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四）符合环保标准《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要求； （五）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具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妥善处置方案。	企业法人	体系科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对申请人提交的网上及资质材料进行预审，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并及时转交业务科室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申请人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科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按照法律法规加强对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的监督检查。	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体系科 体系科 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体系科	1日	20日	无	

服务电话：0375-269212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湖滨路街道；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5楼47号窗口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湖滨路街道；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5楼47号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4年4月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 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 自2016年11月7日起施行）第九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企业法人	外贸科			受理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	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1日	5日		
								审查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	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决定	在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送达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事后监管	按照法律法规加强对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的监督检查。	外贸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269212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湖滨路街道；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5楼47号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首次申请（复审）	一、《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附件2第2项，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二、《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	企业法人	运行科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有效期5年	受理	商务局行政服务中心窗口进行受理；	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5—10日	20日	无	
								审查	市商务局按照《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商商贸〔2010〕71号）、《平顶山市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业务办理工作细则》（平商〔2020〕76号）相关规定进行审查，经材料审查和现场勘查后，提出审查意见。	运行科				
								决定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形成批准文件；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不予批准，并告知申请人理由	运行科				
								送达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事后监管	按照法律法规加强对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的监督检查。	运行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269212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湖滨路街道；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5楼47号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投资主体变更（复审）	一、《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附件2第2项，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二、《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	企业法人	运行科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有效期5年	受理	商务局行政服务中心窗口进行受理；	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5—10日	20日	无	
								审查	市商务局按照《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商商贸〔2010〕71号）、《平顶山市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业务办理工作细则》（平商〔2020〕76号）相关规定进行审查，经材料审查和现场勘查后，提出审查意见。	运行科				
								决定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形成批准文件；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不予批准，并告知申请人理由	运行科				
								送达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事后监管	按照法律法规加强对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的监督检查。	运行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269212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湖滨路街道；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5楼47号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遗失补证（复审）	一、《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附件2第2项，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二、《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	企业法人	运行科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有效期5年	受理	商务局行政服务中心窗口进行受理；	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5—10日	20日	无	
								审查	市商务局按照《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商商贸〔2010〕71号）、《平顶山市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业务办理工作细则》（平商〔2020〕76号）相关规定进行审查，经材料审查和现场勘查后，提出审查意见。	运行科				
								决定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形成批准文件；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不予批准，并告知申请人理由	运行科				
								送达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事后监管	按照法律法规加强对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的监督检查。	运行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269212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湖滨路街道；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5楼47号窗口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湖滨路街道；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5楼47号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注销（复审）	一、《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附件2第2项，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二、《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	企业法人	运行科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有效期5年	受理	商务局行政服务中心窗口进行受理；	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5—10日	20日	无	
								审查	市商务局按照《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商商贸〔2010〕71号）、《平顶山市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业务办理工作细则》（平商〔2020〕76号）相关规定进行审查，经材料审查和现场勘查后，提出审查意见。	运行科				
								决定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形成批准文件；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不予批准，并告知申请人理由	运行科				
								送达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事后监管	按照法律法规加强对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的监督检查。	运行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269212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湖滨路街道；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5楼47号窗口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湖滨路街道；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5楼47号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零售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复审）	一、《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附件2第2项，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二、《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	企业法人	运行科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有效期5年	受理	商务局行政服务中心窗口进行受理；	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5—10日	20日	无	
								审查	市商务局按照《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商商贸〔2010〕71号）、《平顶山市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业务办理工作细则》（平商〔2020〕76号）相关规定进行审查，经材料审查和现场勘查后，提出审查意见。	运行科				
								决定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形成批准文件；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不予批准，并告知申请人理由	运行科				
								送达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事后监管	按照法律法规加强对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的监督检查。	运行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269212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湖滨路街道；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5楼47号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申请核准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04年第3号）第四条：“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企业须经商务部许可，依据本办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并在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后，方可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活动。境外企业、自然人及外国驻华机构不得直接在中国境内招收劳务人员。”第七条：“企业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应向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第十二条：“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注册资本和经营场所的，应依法向原企业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登记。经登记后30个工作日内，报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及商务部备案。”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0号）第五条：“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经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第七条：“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并办理登记的企业（以下称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名单报至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中国驻外使馆、领馆。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并办理登记，不得从事对外劳务合作。” 《关于印发河南省商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豫政办〔2014〕140号）：“（二）下放职责。2.将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职责下放到省辖市及省直管县（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企业法人	投资管理与经济科	经协科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效期6年）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材料审查；组织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作出决定，核发批准证书（对于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按照法律法规加强对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的监督检查。	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经协科 经协科 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经协科	1日	20日	无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269212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湖滨路街道；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5楼47号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变更核准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04年第3号）第四条：“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企业须经商务部许可，依据本办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并在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后，方可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活动。境外企业、自然人及外国驻华机构不得直接在中国境内招收劳务人员。”第七条：“企业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应向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第十二条：“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注册资本和经营场所的，应依法向原企业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登记。经登记后30个工作日内，报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及商务部备案。”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0号）第五条：“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经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第七条：“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并办理登记的企业（以下称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名单报至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中国驻外使馆、领馆。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并办理登记，不得从事对外劳务合作。” 《关于印发河南省商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豫政办〔2014〕140号）：“（二）下放职责。2.将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职责下放到省辖市及省直管县（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企业法人	投资管理与经济科	经协科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效期6年）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材料审查；组织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作出决定，核发批准证书（对于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按照法律法规加强对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的监督检查。	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经协科 经协科 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经协科	1日	20日	无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269212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湖滨路街道；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5楼47号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换领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04年第3号）第四条：“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企业须经商务部许可，依据本办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并在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后，方可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活动。境外企业、自然人及外国驻华机构不得直接在中国境内招收劳务人员。”第七条：“企业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应向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第十二条：“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注册资本和经营场所的，应依法向原企业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登记。经登记后30个工作日内，报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及商务部备案。”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0号）第五条：“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经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第七条：“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并办理登记的企业（以下称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名单报至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中国驻外使馆、领馆。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并办理登记，不得从事对外劳务合作。” 《关于印发河南省商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豫政办〔2014〕140号）：“（二）下放职责。2.将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职责下放到省辖市及省直管县（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企业法人	投资管理与经济科	经协科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效期6年）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材料审查；组织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作出决定，核发批准证书（对于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按照法律法规加强对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的监督检查。	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经协科 经协科 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经协科	1日	20日	无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269212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湖滨路街道；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5楼47号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对未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认定的单位或个人的行政处罚	1对未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的行政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未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认定的单位或个人	体系科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投诉或接受移送的此类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体系科及商务稽查支队	7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体系科及商务稽查支队	5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体系科及商务稽查支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体系科及商务稽查支队	7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体系科及商务稽查支队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体系科及商务稽查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体系科及商务稽查支队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体系科及商务稽查支队				
服务电话：0375-350381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华区开源路中段64号平顶山市商务局														

1	对未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认定的单位或个人的行政处罚	8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未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认定的单位或个人	体系科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投诉或接受移送的此类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体系科及商务稽查支队	7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体系科及商务稽查支队	5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体系科及商务稽查支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体系科及商务稽查支队	7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体系科及商务稽查支队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体系科及商务稽查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体系科及商务稽查支队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体系科及商务稽查支队				
服务电话：0375-350381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华区开源路中段64号平顶山市商务局															

2	对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逃避、拒绝或以其他方式阻挠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逃避、拒绝或以其他方式阻挠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	外资科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投诉或接受移送的此类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外资科及商务稽查支队	7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外资科及商务稽查支队	5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外资科及商务稽查支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外资科及商务稽查支队	7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外资科及商务稽查支队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外资科及商务稽查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外资科及商务稽查支队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外资科及商务稽查支队				

服务电话：0375-297771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华区开源路中段64号平顶山市商务局

3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行政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	经协科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投诉或接受移送的此类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经协科及商务稽查支队	7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经协科及商务稽查支队	5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经协科及商务稽查支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经协科及商务稽查支队	7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经协科及商务稽查支队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经协科及商务稽查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经协科及商务稽查支队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经协科及商务稽查支队				
服务电话：0375-293174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华区开源路中段64号平顶山市商务局														

4	对企业未在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就开展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五条特许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第三条商务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是商业特许经营的备案机关。第十六条特许人未按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开展特许经营活动的企业	流通科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投诉或接受移送的此类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流通科及商务稽查支队	7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流通科及商务稽查支队	5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流通科及商务稽查支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流通科及商务稽查支队	7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流通科及商务稽查支队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流通科及商务稽查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流通科及商务稽查支队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流通科及商务稽查支队				

服务电话：0375-292723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华区开源路中段64号平顶山市商务局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活动中有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未经授权擅自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自行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不受理违法行为人从事国营贸易管理货物进出口业务的应用，或者撤销已给予其从事其他国营贸易管理货物进出口的授权。 第三十四条 在对外贸易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伪造、变造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标记，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进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配额证明或者其他进出口证明文件；（二）骗取出口退税；（三）走私；（四）逃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认证、检验、检疫；（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企业	外贸科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投诉或接受移送的此类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外贸科及商务稽查支队	7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外贸科及商务稽查支队	5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外贸科及商务稽查支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外贸科及商务稽查支队	7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外贸科及商务稽查支队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外贸科及商务稽查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外贸科及商务稽查支队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外贸科及商务稽查支队				
服务电话：0375-2922394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华区开源路中段64号平顶山市商务局													

6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信息报告的行政处罚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20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四）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	外资科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投诉或接受移送的此类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外资科及商务稽查支队	7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外资科及商务稽查支队	5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外资科及商务稽查支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外资科及商务稽查支队	7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外资科及商务稽查支队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外资科及商务稽查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外资科及商务稽查支队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外资科及商务稽查支队				

服务电话：0375-297771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华区开源路中段64号平顶山市商务局

7	对企业散装水泥推广应用情况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2008年省政府令第121号）第八条第一款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必须全部使用散装水泥。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包括使用水泥的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下同)使用散装水泥,必须占水泥使用量的70%以上。 第二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散装水泥使用量达不到70%的水泥制品生产企业,由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每立方米混凝土100元、每吨砂浆200元或者每吨袋装水泥300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30000元。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水泥制品生产企业			平顶山市商务稽查支队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投诉或接受移送的此类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商务稽查支队	7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商务稽查支队	5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商务稽查支队	7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场运行调节科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商务稽查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商务稽查支队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商务稽查支队			

服务电话：0375-222253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华区体育路中段16号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行政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国家鼓励机动车生产企业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机动车生产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第十八条：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处理权限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	已取得资质认定的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	体系科			检查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体系科及商务稽查支队			不收费			
								审查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体系科及商务稽查支队						
								决定	按照程序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责令其整改。	体系科及商务稽查支队						
								送达岗	形成检查报告并进行公示	体系科						
								事后监管岗	按照法律法规加强对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的监督检查。	体系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50381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华区开源路中段64号平顶山市商务局

2	对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企业的行政检查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外交、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渔业、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	经协科			检查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经协科及商务稽查支队			不收费	
								审查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经协科及商务稽查支队				
								决定	按照程序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责令其整改。	经协科及商务稽查支队				
								送达岗	形成检查报告并进行公示	经协科				
								事后监管岗	按照法律法规加强对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的监督检查。	经协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293174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华区开源路中段64号平顶山市商务局														

3	对企业开展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在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商务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第十九条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第九条特许人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	开展特许经营活动的企业	流通科			检查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流通科及商务稽查支队			不收费	
								审查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流通科及商务稽查支队				
								决定	按照程序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责令其整改。	流通科及商务稽查支队				
								送达岗	形成检查报告并进行公示	流通科				
								事后监管岗	按照法律法规加强对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的监督检查。	流通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292723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华区开源路中段64号平顶山市商务局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	企业	外贸科			检查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外贸科及商务稽查支队			不收费
								审查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外贸科及商务稽查支队			
								决定	按照程序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责令其整改。	外贸科及商务稽查支队			
								送达岗	形成检查报告并进行公示	外贸科			
								事后监管岗	按照法律法规加强对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的监督检查。	外贸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2922394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华区开源路中段64号平顶山市商务局

5	对 外 国 投 资 者 、 外 商 投 资 企 业 的 信 息 报 告 的 行 政 检 查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本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商务主管部门可联合有关部门，采取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根据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建议和反映的情况进行检查，以及依职权启动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外国 投 资 者 、 商 投 资 企 业	外 资 科			检查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外资科及商务稽查处			不收费	
								审查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外资科及商务稽查处				
								决定	按照程序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责令其整改。	外资科及商务稽查处				
								送达岗	形成检查报告并进行公示	外资科				
								事后监管岗	按照法律法规加强对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的监督检查。	外资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297771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华区开源路中段64号平顶山市商务局

6	成品油市场行政检查	成品油市场行政检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取消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加强成品油流通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安全保障措施落实”。	国内成品油批发、仓储及零售经营企业	运行科			检查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运行科及商务稽查支队			不收费	
								审查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运行科及商务稽查支队				
								决定	按照程序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责令其整改。	运行科及商务稽查支队				
								送达岗	形成检查报告并进行公示	运行科				
								事后监管岗	按照法律法规加强对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的监督检查。	运行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293181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华区开源路中段64号平顶山市商务局

7	对企业散装水泥推广应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2008年省政府令第121号）第四条 省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散装水泥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散装水泥工作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的监督管理工作。各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的管理工作,并接受上一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第十九条:“各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散装水泥推广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水泥制品生产企业	商务稽查支队					检查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商务稽查支队			不收费	
										审查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商务稽查支队				
										决定	按照程序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责令其整改。	商务稽查支队				
										送达岗	形成检查报告并进行公示	商务稽查支队				
										事后监管岗	按照法律法规加强对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的监督检查。	商务稽查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22253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华区体育路中段16号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备案		《河南省商务厅关于下放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备案》 (豫商服贸函[2020]3号):“我厅拟定于2020年6月5日将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管理工作下放到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商务主管部门和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开封、洛阳片区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31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对属于自由进口的技术,实行合同登记管理。”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9年第3号)第三条:“商务主管部门是技术进出口合同的登记管理部门。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自依法成立时生效”。 第六条:“技术进出口经营者应在合同生效后60天内办理合同登记手续,支付方式为提成的合同除外。” 第八条:“商务主管部门在收到上述文件起3个工作日内,对合同登记内容进行核	企业法人	服贸科			受理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	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1日	3日	无	
							审核	将备案人提交齐全的材料进行审查。	服贸科					
							决定	根据备案材料和实地查看的情况做出是否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向其说明理由	服贸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269212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湖滨路街道；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5楼47号窗口

2	汽车销售企业信息备案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90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	企业法人	体系科			受理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	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1日	1日	无
							审核	将备案人提交齐全的材料进行审查。	体系科			
							决定	根据备案材料和实地查看的情况做出是否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向其说明理由	体系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269212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湖滨路街道；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5楼47号窗口												

3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二条 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具体行业分类详见附件1）的企业法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适用本办法。第四条 规模发卡企业是指除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之外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 （一）上一会计年度年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上； （二）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注册资本在100万元以上。	企业法人	秩序科			受理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	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1日	30日	无	
							审核	将备案人提交齐全的材料进行审查。	秩序科				
							决定	根据备案材料和实地查看的情况做出是否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向其说明理由	秩序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269212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湖滨路街道；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5楼47号窗口													